证券代码: 601158 证券简称: 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: 临 2011-008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- 1、召开时间: 2011 年 4 月 25 日
- 2、召开地点:本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及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表决
- 4、会议召集人: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武秀峰董事长
- 6、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6 人,代表公司股份 4,250,334,068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 4,800,000,000 股的 88.5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二、会议审议了并通过如下议案:
- 1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

报告》

同意 4,250,334,0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100%; 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%; 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》

同意 4,250,334,0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100%; 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%; 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4,250,334,0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100%; 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%; 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 及摘要》

同意 4,250,334,0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100%; 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%; 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4,250,334,0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100%; 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%; 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4,250,334,0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100%; 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%; 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 4,250,334,0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100%; 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%; 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 4,250,00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99.99%; 反对 332,4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.0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同意 4,250,00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

100%; 反对 332,4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.0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节余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供水工程、主城区净水一期工程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两个募投项目节余的专项募集资金 16,769 万元 变更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本议案表决时,关联方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了 回避,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645,334,068股。

同意 645,334,0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 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律师程雪立、 石伟见证,并出具《北京金杜(重庆)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经办律师认 为,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 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:

- 1、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法律意见书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一一 年四月二十六日